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回應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優化措施**

　　醫院管理局今日公布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優化措施，並將於2017年6月18日起推行。就此，本會對此優化措施有以下回應：

1. 本會一直服務基層市民，包括：基層長者、在職貧窮家庭、及長期病患者等。基層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殷切，任何公營服務收費調整均對他們造成經濟壓力。因此本會一直爭取改善非綜援醫療收費減免機制。對醫管局提出的優化措施，本會認為對減輕基層市民就醫時的經濟負擔有一定程度的幫助，但仍有必須繼續改善的空間。
2. 根據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，本港長者貧窮率（政策介入後）為30.1%，亦有26萬位貧窮長者沒有領取綜援，在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者中較有經濟需要的，估計約20萬人；另外，在職貧窮家庭約13萬個家庭涉及45萬人。從統計處第62號報告書估計，約有18萬殘疾或長期病患者月入少於一萬元以下。這些基層市民都是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受惠對象。不過現時的非綜援減免款項只有約4.5千萬，佔整體減免款額不足一成，可見現時減免機制未能完全協助基層市民。
3. 是次減免機制的優化措施範圍，包括：審批程序、資產上限、及長者豁免方面，但優化後仍然未能徹底減輕上述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。
4. 就審批程序方面，優化措施仍然未能完全免除對有需要家庭造成的不便，及增加審核程序的行政成本：
* 雖然已修改家庭的定義，豁免計算非核心家庭成員，只審核以家庭為單位，減免對象卻以個人為單位；如同一家庭中有另一人需要申請，便需再次提交同樣的入息及資產證明，費時失事；
* 雖然會向合資格申請人批出十二個月的有限期減免證明書，但這也是現有做法，亦並非代表日後每位申請人可自動取得十二個月的限期；如同一家庭成員相隔一段時間需再求醫，便需再次申請，同樣費時失事。
1. 就資產限額方面，優化措施上調，但未能與其他經濟援助計劃達一致水平（見下表）。舉例說如四人家庭有兩位長者，其優化措施下的豁免上限為506,000元（兩名非長者資產上限85,000元 + 兩名長者資產上限421,000），但若以長者生活津貼上限計算，應為584,000元（即兩名非長者資產上限85,000元 + 兩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421,000），若再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計算，最高可達754,000元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二人家庭資產上限333,000元 + 兩名長者資產上限421,000）。可見資產限額調升仍不足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人數 | 優化後醫療費用減免資產上限（沒有長者成員） |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|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|
| 1 | $41,500  | $ 91,500 |  |
| 2 | $85,000  | $123,000 | $333,000 |
| 3 | $127,500  | $184,500 | $433,000 |
| 4 | $170,000  | $246,000 | $506,000 |
| 5 | $212,500  | $246,000 | $562,000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人數 | 優化後醫療費用減免資產上限（有長者成員） |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|
| 1 | $209,500 | $ 329,000 |
| 2 | $421,000 | $ 499,000 |

1. 就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若較有經濟需要，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的安排，須達75歲才合資格。但現時65歲或以上長者日後可按施政報告建議，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，其資產上限（單身長者不多於144,000元；長者夫婦不多於218,000元）比現時優化措施建議的資產上限（單身長者不多於209,500元；長者夫婦不多於421,000元）更為嚴格。因此，65至74歲已可證明有經濟困難需社會協助，不應待75歲才合資格豁免公營醫療收費。

　　有見及此，本會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如下：

1. 統一審核及減免對象，若能以家庭為單位，可減少對有需要家庭造成的不便；
2. 統一減免限期為十二個月，減少對申請人造成的不便及減省行政成本；
3. 統一與其他經濟援助計劃的資產上限；
4. 下調較有經濟需要、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安排的年齡由75歲降至65歲；
5. 簡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，容許「與家人同住長者」獨立申請減免，延加減免限期。

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